

#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 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转让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已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且由区域性股权市场推荐在报价系统办理转让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转让业务的，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注册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并获得推荐类和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

（二）交易与登记结算相关系统按照报价系统要求，与报价系统实现对接；

（三）具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和业务规则；

（四）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定义】**本指引所称私募股权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第四条【基本原则】**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转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日常管理】**中证报价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在报价系统开展私募股权转让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转让注册

**第六条【转让条件】**申请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的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私募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企业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人数应当不超过二百人且未进行股份公开发行、转让；挂牌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转让条件；

（三）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注册预沟通】**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与中证报价

就挂牌企业转让注册进行预沟通，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转让说明书；
- （二）推荐意见书；
- （三）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四）权益持有人名册；
- （五）挂牌企业同意在报价系统进行私募股权转让的确认文件；
- （六）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挂牌企业已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的信息包含上述内容且事实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直接提交相关文件。

在不影响材料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已在报价系统提交的材料或者内容，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提交，索引文件应当一并提交。

中证报价自收到预沟通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备性进行核对，核对不通过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补充相关材料或者作出书面说明，核对期限自收到补充材料或者说明之日起重新计算。核对通过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方可进行在线转让注册。

**第八条 【注册申请】**注册预沟通完成后，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在线填报私募股权所属企业基本情况、股权交易情况、登记结算安排等注册信息及注册预沟通确定的材料；如

注册预沟通确定的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办理注册预沟通。

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转让注册时应当明确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在报价系统转让后可达到的持有人数量，报价系统据此进行持有人数量控制。

中证报价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提交的注册信息进行核对，注册信息填报有误的，退回区域性股权市场修改，核对期限自再次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核对通过的，企业完成转让注册。

**第九条【注册效力】**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可以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报价商、估值商、做市商可以对挂牌企业进行报价、估值和做市。

**第十条【注册注销】**挂牌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向中证报价申请注销转让：

- （一）无未完成业务的；
- （二）不处于暂停等异常状态的；
- （三）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注销公示期】**完成注销申请的挂牌企业进入注销公示期。注销公示期为三个月，公示期内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可以继续在此报价系统转让。公示期满后挂牌企业完成注销，该企业私募股权终止在此报价系统转让。

完成注销的企业，自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中证报价不

再接受该企业的转让注册申请。

### 第三章 转让交易

**第十二条 【确定交易场所】** 每个交易日前，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向中证报价发送挂牌企业可以在报价系统转让股权信息，包括持有人名称、产品账户、股权数量等。每个持有人持有的私募股权只能在一个交易场所进行转让。

**第十三条 【转让要求】** 私募股权转让方式、成交确认等，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与转让规则（试行）》执行。

**第十四条 【交易权限】** 转让方或受让方参与私募股权转让，应当成为报价系统参与者并获得投资类业务权限，或者委托具有报价系统代理交易类业务权限的参与者（以下简称“代理人”）开展交易。

**第十五条 【协议签约】** 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内容不得与其在报价系统的交易信息存在冲突。

**第十六条 【信息互通机制】** 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与报价系统建立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转让的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转让的行情、成交、停牌、临时停牌、复牌、终止挂牌等交易信息。

## 第四章 登记结算

**第十七条 【登记机构】**区域性股权市场依据与挂牌企业的协议约定，办理挂牌企业的私募股权登记托管，并根据报价系统发送的交易结果办理私募股权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产品账户、资金账户】**转让方或受让方为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应当在报价系统开立产品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转让方或受让方不是报价系统参与人的，应当在代理人处开立产品账户和资金账户。报价系统账户开立与管理，按照《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执行。

报价系统根据区域性股权市场报送的权益持有人名册，将持有人的私募股权记录在其产品账户。报价系统在转让交易达成当日日终将受让方产品账户信息发送至区域性股权市场。

**第十九条 【转让成交结果】**转让交易达成当日日终，报价系统向区域性股权市场发送转让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资金交收】**转让交易达成次一交易日，受让方或代理人应当将结算资金划转至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代理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将结算资金划转至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并对该笔资金进行足额冻结。

转让交易达成次一交易日日终，报价系统将私募股权过户申请发送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据此办理私募股权变更登记，并将私募股权变更登记结果返回给报价系统；报价系统依据私募股权变更登记结果办理私募股权转让交易的资金交收。

**第二十一条 【权益分派】**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挂牌企业办理红股派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业务的，应当在权益分派完成后及时向报价系统报送挂牌企业可在报价系统转让股权信息。

区域性股权市场为挂牌企业办理现金红利派发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向中证报价提交挂牌企业权益分派方案，由中证报价办理交易场所为报价系统的持有人权益分派事宜。红利派发日当日，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将现金红利款项划转至其报价系统资金结算账户，中证报价在确认款项足额到账后，办理现金红利款项的划付事宜。

**第二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私募股权因司法判决、继承、赠予和特殊情况下的协议交易等原因需要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当事人应当通过报价系统按照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相关规定办理非交易过户。

## **第五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三条 【风险揭示】**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协助企

业制定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并在完成转让注册时通过报价系统披露，充分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区域性股权市场披露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适当性管理】** 代理人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投资者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确定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自我管理】** 投资者参与私募股权转让业务，应当了解熟悉报价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私募股权风险特征，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私募股权转让业务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基本原则】** 挂牌企业应当根据报价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相关规则和格式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报价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相同的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提前进行披露。

挂牌企业应当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向报价系统发送信息披露信息，中证报价在指定网站披露。

**第二十七条 【披露范围】** 挂牌企业信息披露对象应当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除有特殊规定外，区域性股权市场可以按照挂牌企业要求设定披露对象范围，披露对象可以参与挂牌企业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披露对象范围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向中证报价或通过代理人向中证报价提交信息浏览申请。

**第二十八条 【弹性信披】**挂牌企业可以披露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增信报告、征信报告或第三方分析报告等信息，由区域性股权市场在预沟通或完成转让注册后提交，中证报价根据提交的材料为挂牌企业增加相应披露信息标识，并提供对应增值服务。

**第二十九条 【持续督导】**挂牌企业因违反区域性股权市场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被区域性股权市场采取处理措施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同步告知中证报价。

**第三十条 【虚假信披责任】**中证报价发现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疑似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或者发现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将及时告知区域性股权市场。

**第三十一条 【未尽事宜】**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第七章 业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通告机制】**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与中证报价建立互相通告机制，及时、相互通告挂牌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禁止转让】**挂牌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推荐其在报价系统进行转让注册：

- （一）主营业务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没有持续经营能力的；
- （三）最近一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最近一年受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处罚的；
- （五）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暂停、恢复或者终止转让】**挂牌企业出现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定的暂停、恢复或者终止转让情形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同步告知中证报价，中证报价采取一致操作。中证报价认定应当对挂牌企业暂停、恢复或者终止转让的，中证报价同步告知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采取一致操作。

**第三十五条 【市场责任】**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挂牌企业共享信息维护。区域性股权市场出现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者范围内通报批评、暂停、终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权限；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终止其参与者资格：

-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未按本指引规定，履行风险揭示、

信息披露等推荐、督导义务的；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发现挂牌企业私募股权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而未向中证报价报告的；

（三）按照本指引规定，区域性股权市场应当向中证报价告知挂牌企业暂停、恢复、终止转让，而未告知的；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代理人责任】** 代理人出现以下情形的，中证报价可以约谈相关责任人、在报价系统参与者范围内通报批评、暂停、终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权限；情节严重的，中证报价可以终止参与者资格：

（一）未按投资者委托进行交易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风险揭示的；

（四）中证报价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解释与发布】**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